

平湛司〔2022〕26号

签发人：杨晓伟

办理结果：A

对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第28号提案的答复

胡校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法治政府建设意义认识不足”的问题

2019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决定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湛河区乘势而为，先后出台了《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湛河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责任清单》《湛河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

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湛河区宣传方案》《2021 年度法治湛河（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措施，突出“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引擎作用，推动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2019 年来，区政府连续 3 年荣获全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始终位居城市六区第一名。

（一）高位谋划，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一是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及时调整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和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区委各部委分管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由原来的区政府牵头主抓，上升为区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二是任务落实高位谋划。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当好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区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区政府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审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主要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办。三是“关键少数”头雁带动。组织开展“一把手”访谈，着力打造“一把手抓法治”工作品牌，让各乡（街道）、区直各部门一把手现身“说法”，展示他们在分管领域推进法治建设的典型做法及成就。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区委综合考核、区委巡察、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列入述职内容，开展年度述法、专题会议述法、书面专项述法等活动。

（二）三级联动，共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抓创建。区政府区长亲自谋划，分管区长靠前指挥，多次召开湛河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对104项创建指标进行分解，逐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逐个单位压实创建责任，让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有了“硬约束”，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整体跃升。二是坚持三级联动同创建。在做好区级创建的同时，使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各乡镇（街道）参照县（市、区）指标体系，逐项落实任务，在职权范围内，复制市、区两级工作经验做法，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完善各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接通各村（社区）政务服务网，梳理“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使群众“少跑腿、少进门”，部分事项不出村（社区）就能办理，方便群众办事。三是营造宣传氛围助创建。制作宣传物品35000个，印制创建知识问答10万份、宣传海报4万余份，深入村（社区）、集市、广场等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同时将知识问答和宣传海报张贴在各村各小区、大型商超、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医疗场所、楼栋单元等入口处显著位置和场所码附近；利用沿街电子屏、录制《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音频，制作大型公益广告宣传栏8处共计500余平方、固定版面200余块，悬挂宣传条幅160余条，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中插播“平

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漫宣传片”300余次，采用大水漫灌、小水滴灌、轮番浇灌，全方位、无死角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使“我知晓、我支持、我宣传、我参与”深入人心，营造了驻足可听、抬眼可见的浓厚氛围。《平顶山湛河区：“四步齐进”加快法治政府创建》《平顶山湛河区：“信访代理”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分别在人民网、中国搜索、大象新闻APP、河南法制报、大河网等媒体上进行了刊发。

二、关于“各单位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的问题

目前，我区具体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区直行政执法单位有28个，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有21个，共有行政执法人员518人，其中，执法人员超过100人的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20-100人的有医保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和水利局，5-20人的有住建局、教体局、司法局、审计局、民政局、环保局、文化旅游局、商务局、人社局，其他单位因受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限制执法人员不足5人。从基本情况看，我区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充足，基本能够满足执法需要。

三、关于“农村法治意识有待增强”的问题

一是完善制度保障机制。先后出台了《湛河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湛河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为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和组织保障。二是落实重点内容普法。深入开展宪法宣传，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和“宪法宣传周”系列主题活动，使宪法宣传形成常态化。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使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持续开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与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常性宣传。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网络热点问题进行法治解读，开展以案释法，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25 场次。三是加强重点对象普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完善法治培训，组织全区 3000 余名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法院现场或网络旁听庭审活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达到“计划、教材、师资、课时”四落实，为全区 55 所中小学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上好“开学第一堂法治课”讲课，在海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姚孟阳光苑社区建立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公安部门、消防队在学校开学后和放假前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加强对老年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农民

工等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遴选了 640 名“法律明白人”，承担普法宣传员、指导员、联络员，当好群众学法用法的“领路人”。四是开展“法治文化进乡村”活动，举办法治文艺演出，建设法治公园，筹建湛江法治文化带，设置农家法治书屋或村（社区）法律图书角，参加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和评选活动，彰显法治文化的导向作用。五是全面推行普法责任制。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清单，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宪法日及各种宣传月、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开展集中宣传，促使本领域人员学法用法、管理服务对象知法懂法。

四、关于“提高全民法治意识，牢固树立法治思想”的建议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入心入脑。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对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全面部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干部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在科级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课程中均有安排。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了专题学习研讨，依法治区办组织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组织部开设了湛河区干部网络培训“钉钉云课堂”，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制定了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落实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坚持会前学法，今年共进行学法 7 次，学习法律法规 7 部。三是加强新

提拔和新录用公务员的法律知识培训，组建“两新人员”法治知识学习微信群，组织开展公务员初任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开设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云课堂，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题库，按照 60 学时要求，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在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络竞赛中，湛河区平均成绩 87.3 分，位居县（市、区）第一名。五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五、关于“壮大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公开文明执法”的建议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设区市与市辖区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的原则下，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 4 大领域行政执法权限转隶，完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 3 大领域行政执法队伍组建、运行等工作，厘清职责边界，减少职责交叉、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梳理权责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健全执法岗责体系。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监督检查，紧盯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对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三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执法源头、过程、结果三个环节，在区政府网站开通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全面公示 25 个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信息，实现执法依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依法公开。四是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全面推行柔性执法，

编制“三张清单”，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标准，积极采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教育引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把服务型执法知识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组织参加全市服务型执法大比武活动，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树立良好执法形象。五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三支队伍，打造了全方位、多层次、竖到底、横到边的行政执法监督网。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文字记录，探索音像记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不断创新改进执法监督工作。湛河区被确定为全国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单位。

六、关于“抓牢重点领域问题，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的建议

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由区政府统一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发挥了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二是依法履行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我区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市第一。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实现乡（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配备专职调解员，培育了阳光苑社区“高姐说事”、飞行社区“金秋调解室”、锦绣社区“老郭谈心室”、湛南社区“和风细雨调解室”等“和为贵”品牌

调解室，落实“一村（社区）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队伍”，邀请专家、律师参与调解，形成了“居民说、集体议、律师讲、专家调”的矛盾纠纷化解模式，让小事、难事大部分消化在社区，解决在萌芽状态。四是成立湛河区行政调解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五是深化推广信访代理模式。在全区设立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信访代理网络，形成“1+10+104”信访代理服务矩阵，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实现信访服务窗口前移，打通信访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信访“最多访一次”。开展“暖心接访”“千名法律顾问解千案”等活动，深化“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推进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矛盾化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关注和支持，欢迎你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湛河区司法局

2022年8月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湛河区司法局 2818989 联系人：王丙寅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3份），区委区政府督查局（1份）。

平顶山市湛河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